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八、附表十修正草案總說明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為強化各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並使本辦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八、附表十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機關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定明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C級，並配合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修正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辦理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八）
- 四、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B級、C級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A級及B級之公務機關並應導入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六）
- 五、配合第六條修正條文，刪除郵件伺服器辦理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七）
- 六、修正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十）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p> <p>一、業務涉及公務機關捐助、資助或研發之<u>國家核心科技</u>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p> <p>二、業務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p> <p>三、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p> <p>四、業務涉及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p> <p>五、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之關鍵基礎設施事項。</p> <p>六、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業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之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區域、可替代性，認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民心士氣或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將產生嚴重影響。</p> <p>七、屬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p> | <p>第五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p> <p>一、業務涉及公務機關捐助、資助或研發之敏感科學技術資訊之安全維護及管理。</p> <p>二、業務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p> <p>三、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之持有。</p> <p>四、業務涉及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p> <p>五、屬公務機關，且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之關鍵基礎設施事項。</p> <p>六、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且業務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提供或維運關鍵基礎設施服務之用戶數、市場占有率、區域、可替代性，認其資通系統失效或受影響，對社會公共利益、民心士氣或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將產生嚴重影響。</p> <p>七、屬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p> | <p>一、配合科技部於一百零八年將「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作業手冊」修正為「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作業手冊」，並於該手冊規定國家核心科技之定義，爰將現行第一款所定「敏感科學技術」修正為「國家核心科技」。</p> <p>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
| <p>第六條 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u>設置</u>、開發之資</p> | <p>第六條 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p> | <p>考量各機關使用之資通系統有非屬自行或委外開發</p> |

| | | |
|---|---|---|
| <p>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p> | <p>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p> | <p>者，例如市面販售之目錄服務系統、電子郵件系統等，係屬其自行或委外採購設置，該等資通系統之資安風險仍應進行較高之管控作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宜列為 C 級，爰修正本條規定。</p> |
| <p>第七條 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u>設置、開發</u>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p> | <p>第七條 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p> | <p>配合第六條修正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之資通系統者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修正本條所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之情形。</p> |

第十一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一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附表一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p>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宜視具體情形判斷廠商是否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爰修正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內容之規定。</p> <p>二、為完整規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所應監控範圍，爰修正其辦理內容規定，以資明確。</p> <p>三、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p> <p>四、考量資通安全</p> |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 |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 |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年辦理二次。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年辦理二次。 | |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 每年辦理一次。 |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 每年辦理一次。 | |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u>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p>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p> | | | |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 |
| |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年辦理一次。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年辦理一次。 |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u>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u> |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 | | 威脅日趨多樣，為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公務機關主動式偵測、漏洞防護、行為分析與回應之能力，宜導入端點安全防護作業，爰於技術面增訂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 | |
|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 | |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 | | |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 |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 | | 政府組態基準 | | | |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 | 政府組態基準 |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 資通安全防護 | | 資通安全防護 | 資通安全防護 | | | | | |
| |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 | | | |
| | | 防毒軟體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防毒軟體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 | | 網路防火牆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網路防火牆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 資通安全防護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資通安全防護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四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 |
| | |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四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
| | |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
| | | 資通安全防護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資通安全防護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
|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
| | |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
| | | 備註：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四、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五、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 |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u>至少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u> ，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u> | |
| 備註：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四、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五、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七、 <u>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u> 八、 <u>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u> | | | | |

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附表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p>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宜視具體情形判斷廠商是否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爰修正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內容之規定。</p> <p>二、為完整規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所應監控範圍，爰修正其辦理內容規定，以資明確。</p> <p>三、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p> |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 |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 | |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年辦理二次。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年辦理二次。 | |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介接。</p> |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介接。</p> | |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 |
| |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年辦理一次。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 |

| | | | | | |
|--|----------|-----------------|--|--|--|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p>四、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p> <p>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 |
|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 <p>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u>至少四名</u>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各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p> <p>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u></p> | | |
| <p>備註：</p> <p>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p> <p>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p> <p>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p> <p>四、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p> <p>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p><u>七、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u></p> | | | | | |

第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附表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宜視具體情形判斷廠商是否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爰修正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內容之規定。 二、為完整規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所應監控範圍，爰修正其辦理內容規定，以資明確。 三、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 四、考量資通安全 |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 |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 |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年辦理一次。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年辦理一次。 | |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 每年辦理一次。 | |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 | 每年辦理一次。 | |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 | | |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 |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資通安全健診 |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 | | | | | | | |
|-----------|--------------------------------------|---|---|---|---|--|---|---|
|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u>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u>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 威脅日趨多樣，為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之公務機關主動式偵測、漏洞防護、行為分析與回應之能力，宜導入端點安全防護作業，爰於技術面增訂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 | |
|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 |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 | |
|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 |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
| | 政府組態基準 |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政府組態基準 |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
| |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 | | 一、 <u>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 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 | 資通安全防護 | | |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
| 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 | 一、 <u>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u> 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偵測資料。</u>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六、其餘各項目未修正。 | | |
| 資通安全防護 |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 | |
| | | | 備註：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 | | | | |

| | | | | |
|---|-----------------|---------------------------------------|--|--|
| | |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 | 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四、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五、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 | 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u>至少二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分別持有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u> ，並持續維持證照及證書之有效性。 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u> | |
| 備註：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四、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五、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u>七、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u> <u>八、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指具備對端點進行主動式掃描偵測、漏洞防護、可疑程式或異常活動行為分析及相關威脅程度呈現功能之防護作業。</u> | | | | |

第十一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四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附表四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p>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宜視具體情形判斷廠商是否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爰修正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內容之規定。</p> <p>二、為完整規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所應監控範圍，爰修正其辦理內容規定，以資明確。</p> <p>三、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p> |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 |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 | |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年辦理一次。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年辦理一次。 | |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介接。</p> |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介接。</p> | |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 |
| |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 | |

| | | | |
|--------------------------|-------------------|--|---|
|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
|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
| | |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
| |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 <u>其監控範圍應包括本表所定「資通安全防護」之辦理內容、目錄服務系統與機關核心資通系統之資通設備紀錄及資訊服務或應用程式紀錄。</u> | |
| | <u>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u> | | <p>一、<u>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p> <p>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p> |
| | 資通安全防護 | 防毒軟體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網路防火牆 | |
| | |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
|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 | |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責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 |

備註：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四、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

四、有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就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持有，應為每人持有一張以上，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五、其餘各項目未修正。

| | | | | | |
|---|--|----------|--|--|--|
|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p>一、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u>至少二名</u>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各持有證照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p> <p>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規定。</u></p> | | |
| 備註： | | | | | |
| <p>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p> <p>二、「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p> <p>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p> <p>四、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p> <p>六、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p><u>七、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u></p> | | | | | |

第十一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附表五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p>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宜視具體情形判斷廠商是否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爰修正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內容之規定。</p> <p>二、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p> <p>三、有關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就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之持有，應為每人持有一張以上，爰修正</p> |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 |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 |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p> |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p> | |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 | | | | | | | |
|--|--------|---------------------|--|--------|-------------------|-------------------|---|---------------------------|
|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 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四、其餘各項目未修正。 |
|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 資通安全防護 |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防毒軟體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 <u>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u> | <p>一、<u>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p> <p>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p>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 | 資通安全防護 | | | | | 防毒軟體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 | |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 |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
| |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 |
|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 |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u>至少一名</u>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持有 <u>證照及證書各一張以上</u> ，並持續維持 <u>證照及證書</u> 之有效性。 | | | | | |

備註：

- 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 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 | | |
|--|--|--|
| <p>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p> <p>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p> <p>三、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p> <p>四、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p> <p>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p><u>六、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u></p> | | |
|--|--|--|

第十一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附表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 | | <p>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宜視具體情形判斷廠商是否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爰修正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內容之規定。</p> <p>二、考量因資通系統弱點未修補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日趨嚴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VANS)機制，以即時掌握弱點情形，爰於技術面增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之規定，並於備註定明其定義。</p> <p>三、有關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就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持有，應為每人持有一</p> |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 管理面 |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 |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一人。 | |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介接。</p> |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p>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p> <p>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p> <p>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業務網路環境介接。</p> | |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技術面 | 安全性檢測 |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 | 系統滲透測試 |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
| | 資通安全健診 | 網路架構檢視 | 每二年辦理一次。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
| |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 | |

| | | | |
|-------|-------------------|---------------------|---|
| | |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 |
|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
| | |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
| | <u>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u> | | <p>一、<u>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p> <p>二、<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受核定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完成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u></p> |
| | 資通安全防護 | 防毒軟體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網路防火牆 | |
| | |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u>至少一名</u>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持有 <u>證照</u> 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

備註：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 | | | |
|-------|----------|---------------------|---|
| | |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 |
| | |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 |
| | 資通安全防護 | 防毒軟體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 網路防火牆 | |
| | |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
| | |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責人員總計應持有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

備註：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三、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四、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

張以上，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四、其餘各項目未修正。

| | | |
|--|--|--|
| <p>四、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p> <p>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p> <p><u>六、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u></p> | | |
|--|--|--|

第十一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 | | | 附表七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 | | | 一、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宜視具體情形判斷廠商是否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爰修正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內容之規定。 二、配合第六條修正後包含維運具帳號權限管理功能之資通系統之情形，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本表所定技術面之資通安全防護中「具有郵件伺服器者」，係屬維運具帳號權限管理功能之資通系統之情形，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依第六條規定應為 C 級，爰刪除該辦理項目細項之規定。 |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業務)網路環境介接。 | 管理面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業務)網路環境介接。 | |
| 技術面 | 資通安全防護 |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技術面 | 資通安全防護 | 防毒軟體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備註：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 | | 備註：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 | | |

第十一條附表八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附表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 | | | 附表八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 | | | | 考量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由主管機關核定廠商清單效益有限，宜視具體情形判斷廠商是否具有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爰修正有關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辦理內容之規定。 |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制度面向 | 辦理項目 | 辦理項目細項 | 辦理內容 | |
| 管理面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具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疑慮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業務)網路環境介接。 | 管理面 |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業務)網路環境介接。 | |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認知與訓練 |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
| 備註：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 | | 備註： 一、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指對國家資通安全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危害風險，影響政府運作或社會安定之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 | | | | |

第十一條附表十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
| 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 | | | 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 | | | <p>一、存取控制構面： (一)有關帳號管理之高級控制措施，為避免機關未明確定義相關時限，致生適用上之疑義，爰增訂機關應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與資通系統之使用情況及條件。 (二)帳號管理之中級及普級控制措施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遠端存取之規定，因應實務需求，將現行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事項移列為普級控制措</p> | | |
| 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 | | 高 | 中 | 普 | 系統防護需求 分級 | | 高 | | 中 | 普 |
| 控制措施 | | | | | | | | | | |
| 構面 | 措施內容 | | | | 構面 | 措施內容 | | | | |
| 存取控制 | 帳號管理 | <p><u>一、機關應定義各系統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與資通系統之使用情況及條件。</u></p> <p><u>二、逾越機關所許可之閒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u></p> <p><u>三、應依機關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使用資通系統。</u></p> <p><u>四、監控資通系統帳號，如發現帳號違常使用時回報管理者。</u></p> <p><u>五、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u></p> | <p>一、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p> <p>二、資通系統閒置帳號應禁用。</p> <p>三、定期審核資通系統帳號之<u>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u>。</p> <p>四、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 <p>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u>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及刪除</u>之程序。</p> | 帳號管理 | <p>一、逾越機關所定預期間置時間或可使用期限時，系統應自動將使用者登出。</p> <p>二、應依機關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使用資通系統。</p> <p>三、監控資通系統帳號，如發現帳號違常使用時回報管理者。</p> <p>四、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p> | <p>一、已逾期之臨時或緊急帳號應刪除或禁用。</p> <p>二、資通系統閒置帳號應禁用。</p> <p>三、定期審核資通系統帳號之建立、修改、啟用、禁用及刪除。</p> <p>四、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 | <p>建立帳號管理機制，包含帳號之<u>申請、開通、停用及刪除</u>之程序。</p> | |
| | 最小權限 | 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 | 無要求。 | 無要求。 | 遠端存取 | <p>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機關任務及業務功能，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p> | 無要求。 | | <p>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p> | |
| | 遠端存取 | <p><u>二、遠端存取之來源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及管理之存取控制點。</u></p> <p><u>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u></p> | <p>一、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建立使用限制、組態需求、連線需求及文件化。</p> <p>二、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p> | <p>一、應定期審查稽核事件。</p> <p>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p> | 稽核與可歸責性 | 稽核事件 | <p>一、依規定時間週期及紀錄留存政策，保留稽核紀錄。</p> <p>二、確保資通系統有稽核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p> | | |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稽核與可歸責性 | 稽核事件 | 一、應定期審查 <u>機關所保留之稽核紀錄</u> 。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p>伺服器端完成。 <u>三、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線。</u> <u>四、應採用加密機制。</u></p> <p>一、<u>訂定稽核時間週期及紀錄留存政策，並保留稽核紀錄至少六個月。</u> 二、確保資通系統有稽核特定事件之功能，並決定應稽核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 三、應稽核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p> | 稽核紀錄內容 | 一、資通系統產生之稽核紀錄，應依需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應稽核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 三、應稽核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 | <p>施之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並定明監控之類型為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現行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並與第四點遞移為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p> <p>二、稽核與可歸責性構面：</p> <p>(一)於稽核事件之普級控制措施，定明機關應訂定稽核時間週期及紀錄留存政策，並保留稽核紀錄至少六個月。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稽核紀錄內容之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一點規定，為避免現行規定之「需求」解釋上產生疑義，爰修正為「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以資明確。</p> <p>(三)時戳及校時之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一點</p> | |
| | 稽核紀錄內容 | 一、資通系統產生之稽核紀錄，應依 <u>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u> 納入其他相關資訊。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資通系統產生之稽核紀錄應包含事件類型、發生時間、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並採用單一日誌紀錄機制，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 | 稽核儲存容量 | 依據稽核紀錄儲存需求，配置稽核紀錄所需之儲存容量。 | | | |
| | 稽核處理失效之回應 | 一、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稽核失效事件發生時，資通系統應於機關規定之時效內，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資通系統於稽核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 稽核處理失效之回應 | 一、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稽核失效事件發生時，資通系統應於機關規定之時效內，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資通系統於稽核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 | |
| | 稽核儲存容量 | 依據稽核紀錄儲存需求，配置稽核紀錄所需之儲存容量。 | | 時戳及校時 | 一、系統內部時鐘應依機關規定之時間週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稽核紀錄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 | |
| | 稽核處理失效之回應 | 一、機關規定需要即時通報之稽核失效事件發生時，資通系統應於機關規定之時效內，對特定人員提出警告。 | 資通系統於稽核處理失效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 稽核資訊之保護 | 一、定期備份稽核紀錄至與原稽核系統不同之實體系統。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應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 對稽核紀錄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
| | |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 營運持續計畫 | 系統備份 | 一、應將備份還原，作為營運持續計畫測試之一部分。 | 一、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 一、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 規定，為避免實務上機關未規定相關時間週期，致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將現行規定「依機關規定之時間週期」修正為「定期」。 | |
| | 時戳及校時 | 一、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行同步。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稽核紀錄所需時戳，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UTC)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 | | | 二、應在與運作系統不同處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中，儲存重要資通系統軟體與其他安全相關資訊之備份。 |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二、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 | 三、營運持續計畫構面： (一)系統備份之高級控制措施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稽核資訊之保護 | 一、定期備份稽核紀錄至與原稽核系統不同之實體系統。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應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 | 對稽核紀錄之存取管理，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 | 三、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 無要求。 | | |
| 營運持續計畫 | 系統備份 | 一、應將備份還原，作為營運持續計畫測試之一部分。 二、應在與運作系統不同地點之獨立設施或防火櫃中，儲存重要資通系統軟體與其他安全相關資訊之備份。 三、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應定期測試備份資訊，以驗證備份媒體之可靠性及資訊之完整性。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 二、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 |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 一、對帳號之網路或本機存取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 四、識別與鑑別構面： (一)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之高級控制措施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俾使文義明確，以利理解。 (二)身分驗證管理之普級控制措施，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第三點驗證失敗次數，並酌修第四點及 | | |
| | | 系統備援 | 一、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 二、原服務中斷時，於可容忍時間內，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 | 無要求。 | | 身分驗證管理 | 一、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 二、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三、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 一、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二、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三、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三次後，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 |
| | 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 一、對資通系統之存取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之功能，禁止使用共用帳號。 | | | | | | | |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 身分驗證管理 | 一、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 二、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 三、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 二、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 三、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 四、 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 ，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限制。 五、 密碼變更 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六、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措施，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 | 四、基於密碼之鑑別資通系統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限制。 五、使用者更換密碼時，至少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六、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措施，對非內部使用者，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 | 第五點文字。 五、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 (一)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考量實務上檢核方式可能不限於以檢核表呈現，爰刪除「以檢核表方式」之文字。 (二)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之高級控制措施第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護階段之高級及中級控制措施第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普級控制措施第二點規定之不使用預設密碼係以資通系統為主體進行規範，為資明確，爰刪除「相關軟體」之文字。 六、系統與通訊保護構面： (一)傳輸之機密性與完整性之高級控制措施第四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資料儲存之安 |
| | 鑑別資訊回饋 |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 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 | | |
| | 加密模組鑑別 | 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該密碼應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 | 無要求。 | 無要求。 | |
| | 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 |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 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 | |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 |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進行確認。 | 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以檢核表方式進行確認。 | | |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 | | 一、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二、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 無要求。 | |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 | 一、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二、具備系統嚴重錯誤之通知機制。 三、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二、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三、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 |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 | 一、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二、等級「中」及 |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 |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系統與服務獲得 | 週期需求階段 | | | | | | | 全之高級控制措施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備註一對靜置資訊之說明。 七、其餘構面及措施內容未修正。 |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設計階段 | 一、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識別可能影響系統之威脅，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 二、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項目，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 | 無要求。 | | | | | |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 | 一、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二、系統應具備發生嚴重錯誤時之通知機制。 三、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二、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 三、發生錯誤時，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不包含詳細之錯誤訊息。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 「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一、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須注意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二、資通系統相關軟體，不使用預設密碼。 | |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 | 一、執行「滲透測試」安全檢測。 二、等級「中」及「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執行「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 | |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 | 一、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 二、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 | | 獲得程序 |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 無要求。 | |
| | 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 | 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納入委外契約。 | | | 系統文件 |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 | |
| | 獲得程序 | 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 | 無要求。 | | 系統與通訊保護 | 傳輸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 三、支援演算法最大長度金鑰。 四、加密金鑰或憑證週期性更換。 五、伺服器端之金鑰保管應訂定管理規範及實施應有之安全防 | |
| | 系統文件 | 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 | | | | | | |
| 系統與通訊保護 | 傳輸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加密機制，以防止未授權之資訊揭露或偵 | 無要求。 | | | | |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系統與資訊完整性 | | 測資訊之變更。但傳輸過程中有替代之實體保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 三、支援演算法最大長度金鑰。 四、加密金鑰或憑證應定期更換。 五、伺服器端之金鑰保管應訂定管理規範及實施應有之安全防護措施。 | | | | | | |
| | 資料儲存之安全 | 資通系統重要組態設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儲存。 | 無要求。 | 無要求。 | | | | |
| | 漏洞修復 | 一、定期確認資通系統相關漏洞修復之狀態。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並定期更新。 | | | | | |
| | 資通系統監控 | 一、資通系統應採用自動化工具監控進出之通信流量，並於發現不尋常或未授權之活動時，針對該事件進行分析。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監控資通系統，以偵測攻擊與未授權之連線，並識別資通系統之未授權使用。 二、等級「普」之所有控制措施。 | 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 | | | | |
| | 軟體及資訊完整性 | 一、應定期執行軟體與資訊完整性檢查。 二、等級「中」之所有控制措施。 | 一、使用完整性驗證工具，以偵測未授權變更特定軟體及資訊。 | 無要求。 | | | | |
| | | | | 備註： 一、靜置資訊，指資訊位於資通系統特定元件，例如儲存設備上之狀態，或與系統相關需要保護之資訊，例如設定防火牆、閘道器、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過濾式路由器等及鑑別符內容等資訊。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 | | | |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二、使用者輸入資料 合法性檢查應 置放於應用系 統伺服器端。 三、發現違反完整性 時，資通系統 應實施機關指 定之安全保護 措施。 | | |
| 備註：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 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 | | | | | |